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澄清公佈

董事茲提述今日所刊登之報章報道，並謹此確認，本集團正與一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洽商，藉以收購上海之機械手錶機芯製造業務。董事謹此表明有關洽商尚未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務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發表本聲明。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茲提述今日所刊登有關本公司一項收購建議之報章報道。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現正與一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洽商，藉以收購上海之機械手錶機芯製造業務(「收購事項」)。董事謹此進一步聲明，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且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不一定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預期具有充裕財務資源撥作收購事項(倘若得以落實)之資金，並預計收購事項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一旦雙方達致決定，本公司將就洽商之進展另行再作公佈。

除上文提述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務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及黃怡瑞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曾廣釗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